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397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連于馨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72,508元，及其中67,456元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連于馨於民國108年11月0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MASTER CARD: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

01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  
02 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  
03 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此有債務  
04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一）。

05 (二)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09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  
06 臺幣67,456元整未按期給付(證二)，雖屢經催討，債務人均  
07 置之不理。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聲請貴院就前  
08 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